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武东市监列严〔2025〕第02号

当事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四喜水产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2420112MA4HYD764D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生鲜菜市场（美食广场）一楼水产区C6号摊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胡四喜
身份证件号码：429004[REDACTED]412
联系电话：13247163418
其他联系方式：/

经查，你（单位）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从事经营活动被本局给予从重处罚。因你（单位）拒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列入期限自即日起，期满一年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